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交上字第362號

上訴人 戴明德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經警方製單舉發於民國111年8月22日8時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92號前，有肇事逃逸致他人輕傷之違規事實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，以112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698502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000元、吊銷駕駛執照，並以本案肇事逃逸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11年度偵字第58516號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向公庫支付2萬元，違規罰鍰免予繳納。

01 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本件上
02 訴，表示略以：上訴人當時載客停等紅燈，乘客未經同意突
03 然打開車門下車，上訴人來不及反應，第三人機車係因驚嚇
04 自摔，實未與該機車碰撞，乘客說明自行與騎士處理，請上
05 訴人離開，檢方偵查時被誤導緩起訴就無事，因而未反駁。
06 駕照是上訴人養家活口證件，請體恤明察等語。核其上訴理
07 由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條款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
0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
09 體事實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又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其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
11 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併
12 確定其費用額。

13 四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16 法官 林季緯

17 法官 劉正偉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黃品蓉